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、EVA 产品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
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 年 8 月 5 日，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“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、EVA 产品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”，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（验收组名单附后）。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、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、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、EVA 产品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 9 号（南太湖老虎洞村），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：利用南太湖一厂厂区内闲置厂房 4553 平方米，同时租用紧邻的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6095 平方米组织进行 IXEVA、EVA 功能性薄膜的生产。引进具有先进水平的密炼机、开炼机、热压成型机、吹膜机、印刷机等生产设备，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12800 吨 IXEVA、EVA 产品、5000 吨功能性薄膜的生产能力。报批总投资 73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00 万元。

目前该项目已投产，尚有 1 台 JHF-2000T 热压成型机、1 台 JHF-1350T 热压成型机、1 台 75L 密炼机、2 台 1500mm 吹膜机、3 台 2000mm 吹膜机和 8 台热封热切电脑制袋机未安装（将保留），实际新增年产 8500 吨 IXEVA、EVA 产品。故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性验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通过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（项目代码：2106-330522-07-02-233577），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、EVA 产品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，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，文号：湖长环改备 2021-45 号。

天然气加热炉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 1 根单独的 12m 高排气筒排放；涂布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涂布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。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，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固废

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泡棉边角料、一般包装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；原料粉尘通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、废油、废活性炭、喷淋废水等委托资质单位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

根据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、EVA 产品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（自有厂区）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报告》，报告编号：2021H4794；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、EVA 产品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（租借厂区）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报告》，报告编号：2021H4974；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、EVA 产品、5000 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（租借厂区）废气检测报告》，报告编号：2021H4747，监测期结果如下：

1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：各个净化器出口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排放限值；氨速率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和表 2 中的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：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排放限值；氨、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排放限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限值。

有机载体炉废气二氧化硫及颗粒物最大值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表 3 中的排放标准，其中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湖州市人民

(2) 加强废气（包括恶臭）收集效率，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

(3)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，完善全厂区雨污分流，清污分流。加强噪声污染防治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

(4)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避免二次污染；完善厂区标牌标识；危废严格依法处置。

(5)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，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顾 建峰 黄海明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800 吨 IXEVA、EVA 产品、5000

吨功能性薄膜产品项目验收组名单

成员	单位名称	职务 (职称)	联系电话	签名
组长	浙江润阳新材料	总经理	15336955951	李
专家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819277110	朱
	浙江中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副总	13967292336	万
	湖州市水安集团	高工	13587287237	黄
其他	浙江润阳新材料	环保专	158785587	杨
	湖州市吴兴区环境检测中心	工程师	187011250	孙

2022 年 8 月 5 日